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簡上字第29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劉恩瑞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113年度審簡字第680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1年度偵續一字第55號、112年度偵字第3278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經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以上訴人即被告劉恩瑞共同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量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認定事實、量刑及適用法律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如附件所示之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含起訴書）。
- 二、上訴意旨僅以：理由後補等語（見本院審簡上字卷第9頁），而未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嗣亦未補提任何上訴理由，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12月17日分別進行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被告經合法傳喚，均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且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均無違法、不當，核其上訴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 三、按第二審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準用上開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臺灣高等法

01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依前
02 揭規定，不待其陳述，由本院逕為審判。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4 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廖維中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秀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7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

08 法官 宋恩同

09 法官 謝欣宓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不得上訴。

12 書記官 黃傳穎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4 附件：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6 113年度審簡字第680號

17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8 被 告 劉恩瑞 男 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9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住彰化縣○○鄉○○路00號

21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

22 (現於法務部○○○○○○○○○○)

23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
24 1年度偵續一字第55號、112年度偵字第32789號），嗣被告於本
25 院準備程序中自白，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程序，經合議庭評
26 議後，爰裁定改依簡易程序，由受命法官獨任逕行判決如下：

27 主 文

28 劉恩瑞共同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
29 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30 算壹日。

31 事實及理由

01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之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
02 起訴，被告自白犯罪，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
03 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又依此簡易判決所科之刑
04 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
05 役或罰金為限，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
06 明文。查本案被告劉恩瑞涉犯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罪，經
07 檢察官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本院11
08 2年度審訴字第223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
09 罪，本院認本案被告所犯合於以簡易判決處刑之要件，依前
10 揭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對被告逕以簡
11 易判決處刑，是本案爰依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合先敘
12 明。

13 二、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恩瑞於本
14 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
15 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
18 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及個人
19 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

20 (二)被告本案所為恐嚇危害安全、加重誹謗及非公務機關非法利
21 用個人資料等犯行，均係基於同一犯罪目的，於密切接近之
22 時間、地點實施，侵害相同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
23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應視為數個舉動
24 之接續施行，各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25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26 法第55條規定，從重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
27 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斷。

28 (四)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與同案共犯郝志翔、江
29 宸豐等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
30 欄一(二)所為，與同案共犯郝志翔、王峻弘等人間有犯意聯絡
31 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0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債務糾紛，竟以如
0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方式，在公共場所揭露告訴人朱美
03 蘭之個人資訊，並恫嚇及誹謗告訴人朱美蘭及被害人黃上
04 榕，致告訴人朱美蘭心生畏懼，其所為誠屬不該，殊值非
05 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酌以被告自陳國中畢
06 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泥作、每月薪資約新臺幣3萬多
07 元、毋須扶養家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112年度審
08 訴字第2237號卷第363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
09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0 準，以資儆懲。

1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2 第2項，判決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4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廖維中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豫雙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
17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劉俊源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
20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
21 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22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3 書記官 劉麗英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7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8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30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31 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01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
02 元以下罰金。

03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04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05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07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
08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
09 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附件：

1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1年度偵續一字第55號

14 112年度偵字第32789號

15 被 告 郝志翔 男 6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街000巷0號3樓
17 居新北市淡水區新市○路0段00號22
18 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選任辯護人 林宗憲律師

21 被 告 王峻弘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2 住○○市○○區○○路0段000號
23 （新北○○○○○○○○○○）

24 居臺北市○○區○○街000巷0號2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劉恩瑞 男 3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7 住彰化縣○○鄉○○路00號

28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江宸豐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
02 號 2樓

03 (另案在法務部○○○○○○○○○○
04 ○○執行中)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
07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郝志翔、王峻弘、劉恩瑞及江宸豐均明知個人資料之利用，
10 應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之，亦明知黃上榕之姓名、住
11 址資訊均屬受保護之個人資料。郝志翔竟僅因不滿黃上榕及
12 妻子朱美蘭積欠友人謝幸玲（本案所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
13 法、強制、恐嚇等犯行，另為不起訴處分）款項，使謝幸玲
14 因此無法對其償還債務，即與王峻弘、劉恩瑞、江宸豐、吳
15 庚霖（本件所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犯行，業經法院判決
16 有罪確定）及另1名不詳成年男子（下稱A男），共同意圖損
17 害他人之利益，基於非法利用個人資料、加重誹謗及恐嚇危
18 安之犯意聯絡，接續為下列行為：

19 (一) 江宸豐於民國109年4月14日0時5分許，駕駛向不知情之女
20 友陳亦勤（本案所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犯行，業經本
21 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借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22 自用小客車（車主為不知情之陳麗美），至臺北市大安區
23 仁愛路3段24巷口下車，與乘坐劉恩瑞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
24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而來之吳庚霖、A男會合後，再一起
25 步行至朱美蘭、黃上榕位在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
26 ○0號之住處前，與吳庚霖、A男共同將內容為「黃上榕
27 仁愛路三段1-1號5F 黃上榕. 欺騙他人血汗錢一億. 喪盡天
28 良. 媒體朋友將會爭相報導. 我們不要命也會跟你討回公
29 道. 錢. 你帶得走嗎？」之大字報數張，張貼在朱美蘭、黃
30 上榕上址住處四周牆壁、大門、燈桿上，並在大門上以紅
31 色噴漆書寫「欠\$還\$ 5F黃上榕」，以此方式非法利用

01 黃上榕之個人資料，指摘黃上榕騙錢此不實事項，足生損
02 害於黃上榕，並使黃上榕及朱美蘭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
03 安全。

04 (二) 郝志翔指使王峻弘、吳庚霖（此部分犯行，業經法院判決
05 有罪確定，故不在本件起訴範圍）於同年4月14日22時1分
06 許，由王峻弘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
07 「小偉」、「俊偉」；吳庚霖駕駛向具有犯意聯絡之劉恩
08 瑞借用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黃上榕、朱
09 美蘭上址住處附近，由「小偉」、「俊偉」、吳庚霖下車
10 至黃上榕、朱美蘭上址住處外，張貼黃上榕之半身照片、
11 由郝志翔於同年4月10日16時50分許，在朱美蘭位於臺北
12 市○○區○○路0段00巷0號之11住處外，以手機對朱美蘭
13 拍攝之半身照片、內容為「黃上榕 仁愛路三段1-1號5F
14 黃上榕. 欺騙他人血汗錢一億. 喪盡天良. 媒體朋友將會爭
15 相報導. 我們不要命也會跟你討回公道. 錢. 你帶得走
16 嗎？」大字報數張、潑灑大量紅色油漆在大門上，營造如
17 同鮮血流下之畫面，並指摘黃上榕騙錢此不實事項，足生
18 損害於黃上榕，並使黃上榕及朱美蘭心生畏懼，致生危害
19 於安全。

20 二、案經朱美蘭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本署檢察
21 官簽分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郝志翔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郝志翔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於109年4月10日下午沒有對朱美蘭拍照，我是開擴音在打電話。我事發後才知道朱美蘭的家被貼大字報，這件事我不知情等語。

2	被告王峻弘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王峻弘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認識郝志翔，我於109年4月10日下午到朱美蘭住處，是要處理債務糾紛。我於4月14日看到朱美蘭、黃上榕家被貼潑漆、貼恐嚇的紙，其他我都不知道。我當時要去找黃上榕，因為我有聯絡他媽媽，黃上榕是我國中的學弟，以前的鄰居。我是載學生「小偉」、「俊偉」回家等語。
3	(1) 被告劉恩瑞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2) AXD-5756號、8860-KQ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	被告劉恩瑞坦承知悉同案被告吳庚霖於本案所為之犯行，供稱：我於109年4月13日晚上有開車載吳庚霖到朱美蘭的住處，我有看到他帶恐嚇的大字報，他說要去處理債務問題。4月14日我將車借給吳庚霖用等語。
4	被告江宸豐於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江宸豐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認識吳庚霖，我沒有去朱美蘭家貼大字報，好幾年前的事，我沒印象。我有聽過「小羅」，好像是吳庚霖的朋友等語。
5	同案被告吳庚霖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同案被告吳庚霖供稱：是「羅哥」請我去貼的，我選擇沉默。我於109年4月13日也有遇到江宸豐，他說他也

		是「羅哥」叫來的等語。故被告江宸豐辯稱未於109年4月13日到告訴人之住處，並非事實。
5	<p>(1) 證人即告訴人朱美蘭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p> <p>(2) 證人黃上榕於偵訊中之證述</p> <p>(3) 監視器照片40張</p> <p>(4) 現場照片、大字報照片共17張</p>	<p>(1)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p> <p>(2) 證人黃上榕並未積欠「羅哥」款項之事實。故同案被告吳庚霖所稱之「羅哥」，實屬幽靈抗辯。</p> <p>(3) 證人黃上榕不認識被告王峻弘，亦非其國中學長之事實。故被告王峻弘至告訴人住處，顯非為了關心證人黃上榕。</p>
6	<p>(1) 證人即同案被告陳亦勤於偵訊中之證述</p> <p>(2) 證人即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使用人黃瑞東於警詢中之證述</p> <p>(3)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p> <p>(4) 證人陳亦勤與證人黃瑞東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照片1張</p>	證人陳亦勤與被告江宸豐前為男女朋友。被告江宸豐欲向證人陳亦勤借車，進而要求證人陳亦勤幫忙租車，證人陳亦勤遂於109年4月12日22時40分許，向證人黃瑞東承租BBR-9852號自用小客車，再交由被告江宸豐使用。本案經警方查獲後，證人陳亦勤向被告江宸豐詢問發生何事，被告江宸豐則稱去「門口貼貼紙」、「潑漆」之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5) 汽車租賃契約書1份	
--	---------------	--

二、核被告郝志翔、劉恩瑞及江宸豐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安、第310條第2項加重誹謗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等罪嫌。被告郝志翔、王峻弘、劉恩瑞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亦均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安、第310條第2項加重誹謗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等罪嫌。

三、被告郝志翔、劉恩瑞、江宸豐與同案被告吳庚霖、A男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郝志翔、王峻弘、劉恩瑞與「阿偉」、「俊偉」、同案被告吳庚霖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郝志翔、劉恩瑞基於相同犯意，於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示之密接時間，接續指派同案被告吳庚霖在告訴人朱美蘭住處大門上潑灑紅色油漆、張貼大字報及告訴人之照片，應視為一舉動接續實行。被告郝志翔、劉恩瑞以接續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名，請論以想像競合犯。被告王峻弘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江宸豐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均係基於相同犯意，指派「阿偉」、「俊偉」或由被告江宸豐親自於密接時間，在告訴人住處大門上潑灑紅色油漆、張貼大字報及告訴人之照片，亦應視為一舉動接續實行，而同時觸犯上開3罪名，請論以想像競合犯。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
檢 察 官 廖 維 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書 記 官 溫 昌 穆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2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3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05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06 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07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08 3 萬元以下罰金。

09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10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11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 6
13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 項
14 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 21 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
15 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6 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